

企业如何做好出口货物退运海关手续

产品名称	企业如何做好出口货物退运海关手续
公司名称	深圳市顺通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100.00/单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东路22号雷柏中城生命科学园第3分园综合楼B318
联系电话	18145827893

产品详情

出口货物因存在质量问题而被外商要求退货，此类业务并不少见。但实操过程中，很多企业处理的并不是很完美，要么存在合规风险，要么担负了不应该有的经济损失。

我们先来看一下通常情况下的退运：

1.退运进口的海关征税情况

出口货物退运，也就意味着这批货物不可避免要报关复进境，根据海关总署124号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，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，出口货物自出口放行之日起1年内原状退货复运进境的，纳税义务人在办理进口申报手续时，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单证和证明文件。

经海关确认后，对复运进境的原出口货物不予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。反之，不符合上述条件，海关应照章征税。

2.需要给海关提交以下申报资料：

- 1) 原出口报关单证；
- 2) 货物退回进口报关单证；
- 3) 双方退货协议；
- 4) 境外官方或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(证明存在质量问题)；
- 5) 国税局出具的《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(未退税)证明》；
- 6) 其他海关认为需提交的资料。

上述材料中，质检报告至关重要，是海关受理退运申请的必要凭证。《已补税(未退税)证明》则是避免出现企业税收漏洞的关、税协同措施，免进口环节税退运进口的货物，对应原出口货物当然也就不能再享受出口退税。

以上内容，是正常情况下的退运，道理不难理解，操作层面不管海关、税务还是企业，也都比较顺手。但凡事就怕例外，一旦有例外，事情可能就比较棘手了。